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江苏德法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江苏德法瑞本次增资，有利于进一步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拓展公司墙布产品市场，增强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我们同意向控股子公司江苏德法瑞增资事项。

特此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王晓雪 (签字): 王晓雪

2021年9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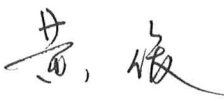
高海松（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ao Haife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年9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黄俊 (签字):  _____

2021年9月30日